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一期定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9
四、 资产情况.....	1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0
六、 负债情况.....	20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财务报表.....	3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宏烨集团	指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 渝宏烨债/22 渝宏烨	指	2022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报告	指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募集说明书	指	2022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债权人代理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担保/担保人	指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利安达会所/审计机构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志和智律所/律师	指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章程/公司章程	指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度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宏烨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ongqing Hong Ye Industrial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易波
注册资本（万元）	313,805.445174
实缴资本（万元）	313,805.445174
注册地址	重庆市 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 19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 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 1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246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1648007747@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陶丽琴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职工董事
联系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 19 号
电话	023-85264902
传真	023-85264902
电子信箱	1648007747@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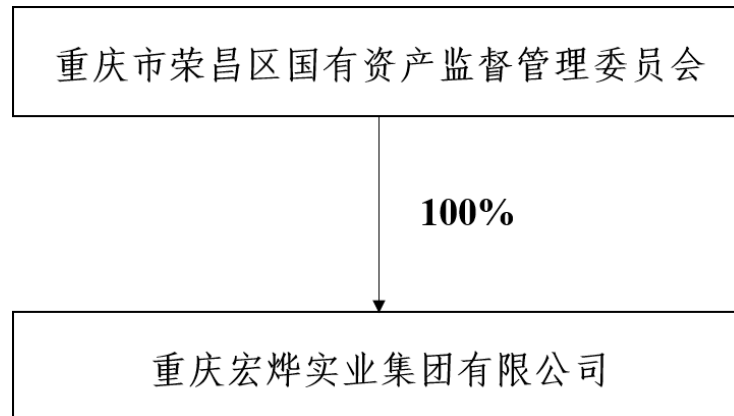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 成时间
董事	童伟	董事长	辞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董事	易波	董事长	新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董事	唐笑	董事	新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易波	总经理	辞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高级管理人员	唐笑	总经理	新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易波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易波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唐笑、陶丽琴、黄碧、张欧、邓伯友、徐黎黎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唐笑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康洪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聂明政、康洪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系 1994 年 10 月经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原荣昌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有限公司，是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主要平台。荣昌区政府授权发行人负责高新区的开发建设，具体的开发建设范围包括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土地整治、区域城镇化建设和支持产业发展、对国有资产进行开发经营等。公司在依托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业务的基础上开拓了担保、物业管理、租赁等业务，并逐步走向独立市场化运作。

发行人作为重庆市荣昌区和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融资主体，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其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以工程建设板块占比最大。发行人的工程代建业务主要集中于荣昌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作为荣昌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秉承“经营园区、管理园区、建设园区”的使命，投资建设了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个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分为代建和自建两种模式。代建项目方面，发行人与荣昌区政府签订荣昌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协议，协议约定区政府将

园区（板桥工业园、广顺工业园）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给发行人代建。根据代建协议，发行人先行垫付建设资金，竣工验收后由荣昌区政府与发行人结算。工程结算内容包括工程实际造价和投资回报。荣昌区财政局每年年末会根据项目工程结算单与发行人进行一次结算并支付相关款项。自建项目方面，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完工后用于出租或对外销售。

近年来，发行人先后完成了夏布创业基地建设项目、产城融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荣昌板桥工业园创新创业基地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荣昌区城南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道路、桥梁及管网工程等项目。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工业园区逐渐被各级政府所重视。它在区域经济与产业经济之间形成了一个产业联动的桥梁，它承载着区域创新创业产业的系统组合与补充，以及主导产业的合理链接与配套等功能作用。孵化器集群作为实现企业间有效协作的组织形式，是推动园区及地方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对于工业园区来说，创新创业产业集群是一种系统性的发展理念，无论是改善现有的招商环境和创新环境，还是在招商引资工作中，都要从加强产业联系出发，并以提高区域竞争力、发展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为指导思想。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及时地实行产业联系推动战略，并转化为实际的对策措施，将会推动园区进一步发展。工业园孵化器建设的同时推进了地区产业结构升级、推动经济增长。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吸引一大批科技创业者和科技创业家，集聚一大批科技企业，完善面向科技创新创业全过程，营造真正有利于创业企业孵化和加速成长的环境，促进科技、教育、人才、创新资源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工业园区内的科技创新型、经营创业型和配套加工型、咨询服务型等企业构建了一个适合企业发展的经营平台。目前全国范围内工业园区经济的发展日趋完善、日渐成熟，现已形成了工业园区建设与发展的特有运营模式，成为区域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今后的经济建设中将进一步发挥拉动区域经济快速增长的巨大作用。

荣昌高新区前身为荣昌工业园区，始建于 1992 年，2002 年经重庆市政府批准为首批市级特色工业园区，2006 年经国家发改委审核认定为省级开发区，2016 年 3 月经重庆市政府批准为市级高新区，同年正式申报创建国家级高新区。2018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以国函〔2018〕47 号文件正式批复同意荣昌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规划面积 17.05 平方公里。现规划核心区面积 50 平方公里，管辖区 100 平方公里，已建成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截至 2024 年 9 月，累计入驻工业企业 800 多家，专精特新企业 111 家，高新技术企业 200 余家，高新区 R&D 经费投入占比达到 4.8%。

荣昌高新区现有“五通一平”的土地近 5000 亩，建成 200 亩的全镀种的电镀园、拥有 20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配有 3600 余套长租公寓，1820 套公租房，能够保证企业一来到荣昌就有落地的基础条件。按照企业厂房、基础设施、服务配套“三个三分之一”产城景一体谋划，商业、居住、教育、医疗、文体、公园等配套设施一应俱全，不断提升园区企业及职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下辖板桥、广富、荣隆三个组团，正着力构建“2335”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成功创建轻纺消费品、眼镜、陶瓷、电子电路、休闲食品、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六个市级特色产业园。园区水电气，金融、医疗、教育、服务等生产生活基础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加强高新区城市配套功能建设，规划建设学校、医院、人才公寓、便民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丰富完善高新区商务休闲、娱乐购物等功能，实现高新区产城景融合发展。以板桥片区为先锋，打造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带动高新区全域由工业园区向高质量新区转型升级。预计未来的几年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不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

发行人作为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融资主体，担负着为重点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筹集资金与建设的任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运营领域已经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具有区域内垄断性经营优势，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

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荣昌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高新区的不断开发建设，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机遇和较大的发展空间。

除发行人以外，重庆市荣昌区的主要平台公司有重庆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控股”），兴荣控股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 22 亿元，实控人为重庆市荣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荣昌区政府的定位，重庆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荣昌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及其配套领域的项目建设，以及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发行人主要负责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及其配套领域的项目建设等。在各自的业务区域范围之内，兴荣控股和发行人分别具有区域垄断优势。

由此可见，具有区域垄断地位的发行人将长期保持稳定可期、平稳增长的经营规模。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受到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建设	5.16	4.34	15.93	59.78	5.97	5.22	12.64	62.92
租金水电	1.80	0.79	55.93	20.87	1.91	0.91	52.17	20.13
弃土场特许经营权	0.68	0.51	25.94	7.92	0.68	0.51	25.43	7.16
占道停车位	0.74	0.59	20.24	8.57	0.74	0.59	20.46	7.77
其他	0.25	0.14	42.82	2.86	0.19	0.07	63.25	2.01
合计	8.64	6.37	26.21	100.00	9.49	7.29	23.1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未细分产品（或服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

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有所增加，并导致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度支付了其他业务中污水处理业务板块 2023 年度未付费用，导致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未来的主要发展规划为：突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筹资难点，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投融资平台运作水平。

①着力扩大对外融资，突出抓好资金保障

继续发挥银行融资的主渠道作用，加强银企对接，深化银企合作，科学研究谋划项目，围绕政策导向编制项目，重点做好申报贷款项目的跟踪，争取区内外各金融机构更多贷款资金支持；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建多元化融资体系，在激活引导民间资本和社会资金进入城市建设领域的投资建设上实现新突破，以此优化投资结构，增强投资扩张的内生动力；推进改革创新，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以多种融资方式参与工业园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广辟资金来源，有效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增强融资能力。

②严格规范各项管理，提升自身运作水平

加强工程项目监管，以制度建设为着眼点，健全完善合同审查、工程监理、工程审计等相关制度，严格实行工程审计“全覆盖”，加强对各项重点工程建设的现场管理和跟踪监督，顺利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科学编制财务收支预算，健全完善财务制度，严格财务支出审批，加大项目投资力度，有序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加强资产经营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经营管理制度，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改进公司所属资产的清理工作，完善委托管理程序，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资产的增值保值，提升资产经营效益；加强公司偿债风险管理，强化债务风险管控，坚决杜绝贷款本息拖欠或缓交现象，确保贷款资金的合规借入、有效使用和按期偿还，维护地方国有企业的良好信誉。

③精准制定发展目标，实现整体健康发展

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制定了如下经营计划：

（1）经营目标：作为重庆荣昌高新区重要的投融资平台，公司积极从事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开发，城市资源的综合利用与经营，形成城市改造及城镇化建设两大一级利润中心。

（2）资产目标：通过资产注入及自身经营，不断扩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与盈利水平。

（3）体制目标：积极利用政府资源，适当引入市场机制，推动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调整；借助政府支持，积极推进公司用人体制、考核体制、薪酬体制改革；结合城市特点，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的支持，实现公司融资、投资、建设、资产经营职能的统一。

（4）融资目标：利用公司特殊的政府背景和对部分城市资源的专有经营，通过整合存量资产与争取政府增量“四资”（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的注入，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持续扩大融资规模，健全偿债机制，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融资模式，保证项目投资需求。

（5）产业目标：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稳固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优势，打造各个主营板块的全产业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除本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所涉风险外，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有：

①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国有资产运营行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运营收益水平与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②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业务，现阶段都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③地区经济水平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荣昌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业务需求与荣昌区经济发展水平关联度较高，荣昌区经济增长水平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此，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进一步控制有息负债规模；（2）控制对外担保规模 （3）积极开拓发展业务板块。通过以上举措，降低偿债、资本支出等压力，同时增加业务收入来源，以强大公司自身实力，面对不确定的经济变动趋势和或有政策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董事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了详尽的规定：在与有关对手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领导，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①关联人的名称、住所；②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③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④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⑤其他事项。公司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关决议。

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 （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4）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 （5）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发行人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均签订有明确的交易合同；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为：如有国家定价，则以国家定价为基础；如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不高于政府指导价的价格；如既没有国家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也没有市场价，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协议或合同中予以明确。

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应当在上交所网站专区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7.90

（注：上述关联交易项目为来自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2 年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渝宏烨债、22 渝宏烨
3、债券代码	2280279.IB、184454.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280279.IB、184454.SH
债券简称	22 渝宏烨债、22 渝宏烨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承诺或约定均构成违约事件：①发行人所制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

	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②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1）违约事件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a、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b、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c、发行人发生导致其丧失清偿能力的事件；被依法撤销、注销、解散、终止的；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涉入或可能涉入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诉讼、仲裁、被索赔事件；d、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2）违约责任 a、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b、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5‰计算。c、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 5‰计算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③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公司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时刻保持动态监测并及时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280279.IB/184454.SH	22 渝宏烨债/22 渝宏烨	否	不适用	8.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280279.IB/184454.SH	22 渝宏烨债 /22 渝宏烨	0.02	0.00	0.00	0.02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2280279.IB/184454.SH	22 渝宏烨债/22 渝宏烨	项目已完工，办理竣工验收结算中	尚未产生运营收益	不适用	无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280279.IB/184454.SH	22 渝宏烨债 /22 渝宏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8.00 亿元，其中 6.00 亿元用于荣昌高新区成渝双城	是	是	是	是

		特色工业园项目，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	-------------------------	--	--	--	--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280279.IB、184454.SH

债券简称	22 渝宏烨债、22 渝宏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次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偿债计划：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公司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信息披露等工作。3.其他保障措施：（1）债券条款设置充分考虑了偿债压力；（2）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基础；（3）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收益是债券资金正常兑付的重要保障；（4）公司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为本次债券兑付提供保障；（5）地方政府为公司提供有力的支持；（6）若上述措施仍未能满足偿债要求，发行人将合理调整资本结构，并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措资金进行偿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未发生变更，未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于文臣、周志军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280279. IB、184454. SH
债券简称	22 渝宏烨债、22 渝宏烨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联系人	马治华、叶浩
联系电话	010-57631293、010-5763106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279. IB、184454. SH
债券简称	22 渝宏烨债、22 渝宏烨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280279. IB /184454. SH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 月 24 日	公司发展需要	相关中介机构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重新选聘	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22.37	-21.18	不适用
存货	拟开发土地、工程建设	106.91	8.46	不适用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11	2.51	-	80.95
存货	106.91	50.15	-	46.91
投资性房地产	16.06	9.70	-	60.41
无形资产	18.97	12.95	-	68.26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合计	145.04	75.3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96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9 亿元，收回：0.1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9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95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9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5.91 亿元和 80.2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7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91	6.40	12.31	15.35%
银行贷款	-	11.45	49.36	60.81	75.7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89	4.84	6.73	8.38%
其他有息债务	-	0.40	-	0.40	0.50%
合计	-	19.65	60.60	80.2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00 亿元，且共有 5.6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0.52 亿元和 93.3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0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91	6.40	12.31	13.20%
银行贷款	-	13.40	57.69	71.08	76.1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92	6.84	8.76	9.39%
其他有息债务	-	1.16	-	1.16	1.24%
合计	-	22.39	70.93	93.3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00 亿元，且共有 5.6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36.89	31.68	16.43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	15.91	14.67	8.44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69	51.09	12.91	不适用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2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4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1.7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9.3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7.6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重庆市荣昌区棠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 抵押	0.32	2026 年 12 月 2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								
重庆市荣昌棠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抵押	2.44	2027 年 5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荣昌棠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 抵押	1.80	2026 年 9 月 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荣昌棠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0.87	2026 年 4 月 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荣昌棠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0.35	2026 年 6 月 1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荣昌棠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0.57	2025 年 6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荣昌棠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1.14	2027 年 6 月 1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6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2.91	2029 年 12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6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0.42	2042 年 8 月 1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6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1.28	2028 年 5 月 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司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6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2.80	2025 年 7 月 1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6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0.43	2030 年 11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6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0.17	2030 年 11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6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0.30	2030 年 11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6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0.14	2028 年 5 月 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6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2.01	2033 年 12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6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1.03	2033 年 12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6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0.38	2034 年 4 月 2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6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0.36	2034 年 4 月 2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司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6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1.07	2034 年 4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荣昌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质押	0.78	2025 年 9 月 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荣昌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0.47	2025 年 12 月 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荣昌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0.28	2025 年 12 月 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荣昌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0.21	2026 年 1 月 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荣昌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0.17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荣昌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1.15	2028 年 11 月 3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荣昌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0.64	2029 年 3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荣昌安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0.52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								
重庆市荣昌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0.40	2026 年 11 月 2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荣昌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0.48	2027 年 7 月 2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荣昌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2.00	2033 年 5 月 3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荣昌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1.00	2027 年 7 月 1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荣昌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抵押	2.40	2027 年 8 月 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荣昌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质押	0.49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荣昌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 抵押 + 质押	1.88	2032 年 12 月 1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荣昌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质押	0.78	2025 年 9 月 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荣昌安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 抵押	3.34	2027 年 12 月 2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 抵押	0.80	2025 年 2 月 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重庆市荣昌区安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土木工程建筑业	良好	保证 + 抵押	0.82	2028 年 9 月 1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39.37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募投项目情况

“22 渝宏烨债”募投项目为荣昌高新区成渝双城特色工业园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相关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尚未产生运营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22 渝宏烨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一致。

二、董事变动

根据《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烨公司变更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批复》（荣高新区发〔2025〕4 号）和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职工大会民主选举结果，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姓名	职务
易波	董事长
唐笑	董事、总经理
陶丽琴	职工董事
黄碧	专职外部董事
张欧	兼职外部董事
邓伯友	兼职外部董事
徐黎黎	兼职外部董事

三、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根据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以及《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命公司职工董事陶丽琴女士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杰女士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在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灵方大道 19 号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盖章页)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544,320.68	378,658,417.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63,990.79	1,350,000.00
应收账款	963,310,445.45	697,326,120.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724,740.12	76,241,725.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37,302,315.18	2,838,498,087.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691,303,264.96	9,856,937,135.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602,169.43	30,050,152.32
流动资产合计	14,312,951,246.61	13,879,061,637.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4,872,563.91	171,764,10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441,100.00	147,849,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05,646,751.37	1,673,693,394.03
固定资产	54,880,174.24	28,554,511.65
在建工程	1,545,887,577.76	1,372,223,073.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96,672,548.83	1,403,948,269.55
开发支出		
商誉	480,000.00	48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161,694.43	6,282,98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0,474.94	7,581,59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4,202,885.48	4,826,977,034.17
资产总计	19,817,154,132.09	18,706,038,672.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4,000,000.00	40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93,853,717.19	47,569,460.11
预收款项	45,491.05	25,011.96
合同负债	10,614,482.65	14,526,806.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7,987.22	68,722.58
应交税费	278,019,297.22	232,099,247.39
其他应付款	3,688,884,430.68	3,168,247,779.71
其中：应付利息	31,851,390.40	34,529,839.7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1,095,537.66	1,467,247,787.57
其他流动负债	340,754.73	694,242.32
流动负债合计	6,157,091,698.40	5,331,479,057.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768,513,328.16	5,108,988,900.00
应付债券	608,265,897.28	1,219,647,755.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84,334,612.16	804,524,295.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994.35	2,831,997.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61,167,831.95	7,135,992,948.10
负债合计	13,218,259,530.35	12,467,472,005.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38,054,451.74	2,828,054,451.7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96,292,950.83	2,296,292,950.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923,527.83	17,923,527.83
专项储备		2,394,223.56
盈余公积	93,463,964.97	86,271,419.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0,873,052.99	985,474,36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96,607,948.36	6,216,410,940.58
少数股东权益	2,286,653.38	22,155,725.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98,894,601.74	6,238,566,66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817,154,132.09	18,706,038,672.11

公司负责人：易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丽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162,071.19	106,951,81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63,990.79	1,350,000.00
应收账款	982,037,357.12	390,415,778.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716,284.96	76,241,725.66
其他应收款	3,274,760,890.96	3,429,824,205.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864,733,101.52	6,663,306,409.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246,432.97	9,318,216.01
流动资产合计	11,294,820,129.51	10,677,408,149.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50,015,058.81	1,978,676,048.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441,100.00	147,849,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87,126,917.94	1,673,693,394.03
固定资产	54,799,402.83	28,460,491.07
在建工程	1,545,887,577.76	1,372,223,073.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96,672,548.83	1,403,948,269.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61,694.43	6,282,98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6,043.15	3,434,77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9,920,343.75	6,614,568,141.84
资产总计	18,354,740,473.26	17,291,976,291.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0	32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71,101,811.82	46,956,332.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17,875.32	14,476,147.72
应付职工薪酬	88.05	
应交税费	229,139,950.53	207,901,677.14
其他应付款	3,771,922,646.84	3,440,472,764.01
其中：应付利息	31,458,191.78	34,136,641.0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2,434,837.74	1,261,347,787.57
其他流动负债	334,958.29	691,202.81
流动负债合计	5,925,452,168.59	5,293,845,91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27,063,328.16	4,203,338,900.00
应付债券	608,265,897.28	1,152,201,425.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84,334,612.16	604,524,295.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9,663,837.60	5,960,064,621.17
负债合计	11,945,116,006.19	11,253,910,533.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38,054,451.74	2,828,054,451.7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10,604,874.75	2,294,380,617.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463,964.97	86,271,419.81

未分配利润	867,501,175.61	829,359,269.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09,624,467.07	6,038,065,75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354,740,473.26	17,291,976,291.01

公司负责人：易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丽琴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3,613,402.53	949,123,375.20
其中：营业收入	863,613,402.53	949,123,375.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9,296,271.69	1,102,936,283.00
其中：营业成本	637,253,229.69	729,480,043.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049,133.15	60,968,372.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169,892.91	25,594,818.4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3,824,015.94	286,893,048.29
其中：利息费用	300,655,241.45	261,517,770.40
利息收入	2,656,332.37	4,778,255.49
加：其他收益	270,655,047.72	279,191,745.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4,402.24	4,769,731.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64,402.24	4,769,731.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84,492.91	-5,321,352.1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7,085,480.79	181,951.91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7,306,554.50	125,009,169.04
加: 营业外收入	3,368,011.20	6,393,483.90
减: 营业外支出	2,096,982.99	14,539,399.0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577,582.71	116,863,253.93
减: 所得税费用	31,736,721.56	27,930,619.2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40,861.15	88,932,634.7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40,861.15	88,932,634.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88,007.78	88,636,700.55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53.37	295,934.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840,861.15	88,932,634.7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788,007.78	88,636,700.5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853.37	295,934.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易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丽琴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7,250,730.38	878,804,641.21
减：营业成本	598,325,920.87	675,494,308.97
税金及附加	47,361,998.66	56,480,277.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238,385.64	20,355,935.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1,804,595.70	269,505,030.73
其中：利息费用	279,700,937.68	243,122,748.08
利息收入	2,442,707.90	2,365,249.90
加：其他收益	255,000,000.00	258,852,25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1,087.17	3,636,368.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1,087.17	3,636,368.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5,437.82	-3,070,598.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56,631.84	181,951.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542,110.70	116,569,067.30
加：营业外收入	1,059,856.90	6,384,832.93
减：营业外支出	2,003,178.08	14,591,538.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598,789.52	108,362,361.59
减：所得税费用	23,673,337.92	26,322,940.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25,451.60	82,039,420.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25,451.60	82,039,420.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925,451.60	82,039,420.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易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丽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602,770.46	423,642,620.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4,660,541.20	6,244,294,28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7,263,311.66	6,667,936,90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7,937,093.25	2,058,089,384.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35,418.60	18,134,85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50,458.60	73,021,56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1,494,068.17	4,971,676,33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6,117,038.62	7,120,922,13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146,273.04	-452,985,22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59,397.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05,940.19	4,230,677.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319,348.10	181,951.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6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25,288.29	24,337,78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6,660,949.15	638,399,89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42,000.00	57,313,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838,434.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702,949.15	1,655,551,33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477,660.86	-1,631,213,54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	445,114,545.6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2,080,000.00	2,772,7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500,000.00	69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8,580,000.00	3,909,374,545.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1,277,871.84	1,223,3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9,378,548.15	481,329,865.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246,392.43	213,405,84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9,902,812.42	1,918,045,71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22,812.42	1,991,328,834.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654,200.24	-92,869,93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08,417.04	248,678,35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54,216.80	155,808,417.04

公司负责人：易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丽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058,976.42	226,091,92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7,409,402.34	5,571,878,99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8,468,378.76	5,797,970,92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832,248.16	489,441,994.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61,298.33	8,789,30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729,722.19	57,348,98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5,245,564.45	5,223,490,21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7,768,833.13	5,779,070,49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699,545.63	18,900,43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714,500.00	181,951.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63,483.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77,983.45	181,95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6,956,733.30	638,399,89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892,000.00	776,31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5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848,733.30	1,963,302,89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770,749.85	-1,963,120,94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	443,114,545.6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6,580,000.00	2,441,0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500,000.00	65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080,000.00	3,535,694,545.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6,677,871.84	1,056,7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7,258,118.02	413,150,711.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797,445.69	209,949,46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733,435.55	1,679,810,17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6,564.45	1,855,884,36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4,639.77	-88,336,14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51,814.27	130,287,95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27,174.50	41,951,814.27

公司负责人：易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丽琴

